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6日以微信、电话等方式发出，根据《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凌沧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天津锐新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新新能源”）增资16,000.00万元，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对全资子公司锐新昌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新常熟”）增资9,2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锐新新能源注册资本将由5,000.00万元增加至21,000.00万元，锐新常熟注册资本将由15,800.00万元增加至25,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